

2024 年度抚松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0 号-1

采购单位：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标准与要求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抚松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0 号-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抚松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2024 年度抚松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地点：抚松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响应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提供近一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 2024 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4 响应人需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8: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

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磋商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 <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gqing.html>；办理联系方式：95763。

4.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5.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439-6211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宏亿数码广场 1618 号

联系方式：0431-8852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美娜

电话：0431-88520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抚松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抚松县抚松镇锦江路18号 联系人：宁志强 联系方式：0439-62112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宏亿数码广场 1618 号 联系人：刘美娜 联系方式：0431-88520020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抚松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120 号-1
1.1.5	服务地点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度抚松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以实际合同为准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响应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提供近一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 2024 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4 响应人需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有疑问的投标单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递交疑问,统一下发答疑文件。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5 天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对商务、技术条款不允许有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的金额:13800 元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6677772 保函原件请在开标前递交到招标公司(不接受邮寄),保证金凭

		证在投标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发送至 1127192052@qq.com 邮箱，以便核验。 联系电话：0431-88520020（缴费、开具发票等财务事宜均咨询此号码）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2024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5.2	磋商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 政采云平台解密 (3) 签章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3 人组成，社会技术经济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监督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1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为按中标价的 2%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最高投标价上限（招标控制价）	138 万元
10.3	中标价	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10.4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0.5	质保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0.6	质保期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0.7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0.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三、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1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二）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响应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优惠条件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

3.2.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费用；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投标文件解密；
- （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9)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0)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1)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

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选的评标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家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磋商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最终磋商报价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标 段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供应商：（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成 交 通 知 书

注：具体依据项目以实际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社保	响应人需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投标人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在2024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他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以实际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不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3、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5、上述内容证件及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磋小组专家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分得零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20分)	2022年至今响应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4分，业绩最高得分为2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0
	技术人员力量 (10分)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有相关专业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合计最高得10分。（注：提供相关人员相应的职称证等有效证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提供社保证明，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10
	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响应文件统一、齐全、完整，规范得5分； 响应文件完整，规范一般得3分。 响应文件完整，规范一般得1分。	5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10分)	优：总体思路和方法清晰、明确，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的得10分； 良：总体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明确，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7分； 差：总体思路和方法模糊、不够明确，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优：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解决措施较合理、方案全面、具体，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得10分；	10

技术部分 (60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解决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合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从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依据、技术路线、主要技术工作等方面，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周全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方案优秀者得 20 分，方案良好者得 12 分，方案一般者得 8 分。	20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7 分，一般者得 3 分。	10
	质量保证能力 (5 分)	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预见项目可能出现问题并提供妥善解决方案的且措施科学合理的。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1.1.1 价格因素分：基准分值 10 分

1.1.1.1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1.1.1.2 合格供应商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二）价格分加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响应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响应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响应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响应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作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作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附件 1：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于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投标人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0

3、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2：串通投标条件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用制式合同文本。

第五章 服务标准与要求

项目要求与技术要求

一：调查依据：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二：总体目标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县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国土调查监测工作数字化转型，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三：工作任务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同步开展 2024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各地要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各地要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本次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需要与本年度的日常变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 2024 年日常变更工作的成果保证有效的减少一部分工作量并提高项目的准确、及时性与质量。

四：主要成果

1. 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2. “互联网+”举证成果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度抚松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投标报价_____ , 服务期为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需求		
3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人员组成表

拟参加本项目作业工作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员工总人数						
备 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2 承诺函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6. 4近一年财务情况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如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承诺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信誉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 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